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6 日-2018 年 11 月 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24,418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0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4,498,865,2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2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3,266,1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25,553,1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,476,2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孟祥胜先生、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、监事李建颖女士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1、4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议案 2、3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议案 4 关联股东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6,423,12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7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52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44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；反对 7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%；弃权 52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。

## **议案 2、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**

同意 6,423,12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7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52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447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；反对 7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%；弃权 52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。

## **议案 3、《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 6,421,820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0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1,5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14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%；反对 1,0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%；弃权 1,53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%。

## **议案 4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562,03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7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52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43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；反对 7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%；弃权 522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，

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